## 附件2：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15：00前进入候考室，凭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（身份证遗失的需提供临时身份证）到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序号组织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通知单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